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长江隧道通行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

长江隧道项目工程总概算 20.48 亿元。2008 年 9 月 28 日，经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发改城建函[2008]114 号文件批准，工程增加投资 2.08 亿元。实际总投资约为 22.56 亿元（实际金额以工程及财务决算审计为准）。到目前为止，项目已到位资金 18.18 亿元，资金缺口约 4.38 亿元。

为保证长江隧道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拟由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展和最终财务审计结果分次向银行办理总额为 4.38 亿元左右的贷款。根据目前工程建设状况，拟初次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申请贷款 3 亿元。按照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的要求，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拟以政府批准的武汉长江隧道项目完工后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进行质押担保，并协助银行在长江隧道项目通车时即办妥相应比例的收费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于拟签定的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为止。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此项收费权质押担保事宜。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